



#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24期)

#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梁春艳 郭 君

邓 靖 剡 霄

安 文

(双月刊)

2022年第1期

(总第24期)

2022年3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贺兰县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的决定  
(贺政发〔2022〕5号)……………3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委常委  
会、县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  
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

(贺党办〔2022〕7号)……………5

贺兰县关于建立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号)……………1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文明祭扫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号)……………1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5号)……………1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  
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6号)……………4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黄河河道及滩地林地整治  
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7号)……………5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0号).....5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2号).....7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3号).....84

####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2〕1号).....89

####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常国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1〕14号).....9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冯海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1号).....9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海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2〕2号).....96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剡 霄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2年第1期(总第24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贺兰县 2021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的决定

贺政发〔2022〕5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贺兰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贺政办发〔2018〕152号）要求，经县司法局组织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进行统计，现将贺兰县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结果予以公布。请各执法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促进我县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

附件：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单位：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4日

行政执法数据													
序号	执法类别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合计	
1	行政许可	77530件	77530件	77388件	144件	8件							
2	行政处罚	警告 200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7件	罚款 1356件	责令停产停业 6件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件	其他行政处罚 699件					2369件	
3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0	冻结存款、汇款 0	扣押财物 1710件	划拨存款、汇款 0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1484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8件	代履行 0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88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件			
4	行政征收	征收次数 37次	征收总金额 1885744.36元										
5	行政收费	收费次数 70307次	收费总金额 164326743元										
6	行政确认	次数 7167次											
7	行政检查	次数 12856次											
8	行政给付	次数 1323010次	给付总金额 11069.885万元										

填表说明：

1.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
2. 行政许可中，“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处罚中，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4. 行政检查中，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5. 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收费、给付完毕的数量。

#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印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的通知

贺党办〔2022〕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一、县委常委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并作为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 推动常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 抓好分管或联系行业(领域)、园区、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常委会成员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 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检查。

(六)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责任追究, 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

## 二、县政府常务会主要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 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 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 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 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推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等。

(五) 督促县政府领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 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检查, 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等工作。

# 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一、县委书记主要职责

县委书记是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如下: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 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 每年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及时组织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的人、财、

物等重大问题。

(三) 组织制定县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并督促县委常委会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统筹协调工会、团委、妇联等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等工作。

（五）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 二、县政府县长主要职责

县政府县长是全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

（三）支持、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等。

（五）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三、其他县委领导的共性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督促所联系园区和下级单位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每年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在重要节假日、关键时段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四）及时指导、督促所联系园区和分管部门（单位）妥善处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其他县委领导岗位职责

相关县委领导除履行第三条规定的共性职责外，要根据所在岗位特点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一）县委副书记岗位职责

1. 协助县委书记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 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和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和“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涉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岗位职责

1. 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换届任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权重。

2. 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安全意识强、专业素养高、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

3. 在相关干部拟提拔任用或进一步使用时，应当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4. 督促、指导县委党校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

5. 督促、指导组织人事部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充实监管执法队伍。

(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岗位职责

1. 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并在本县主流媒体积

极开设安全生产宣传窗口，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

2. 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指导园区和下级单位妥善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舆情。

(五)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民族宗教部门依法做好统战、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督促、指导做好寺庙安全生产工作。

(六)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岗位职责

1. 督促、指导政法各部门妥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众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2. 督促、指导政法各部门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建设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在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的“一票否决”。

3. 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长效机制。

(七) 其他县委常委

协助县委书记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五、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主要岗位职责**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协助县委书记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 协助县长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负

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就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四）督促所联系的园区和分管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委书记、县长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每年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七）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 六、其他副县长主要岗位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银川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每年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督促所联系的下级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委书记、县长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 贺兰县关于建立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7号

各相关单位：

为健全我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健组发〔2020〕3号）和《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银健组发〔2020〕9号）及《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决定建立贺兰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齐抓共管机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完善配套政策，抓好任务落实。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税务局、富兴街街道办、计划生育协会等20个成员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贺兰县政府办副主任、贺兰县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自动更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贺兰县卫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和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贺兰县卫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贺兰县卫健局代章。

## 三、工作规则

（一）全体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年度工作报告，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全体会议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二) 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联络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各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题，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

(四) 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办公室报贺兰县人民政府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 四、职责分工

(一) 县卫健局。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与管理规范，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行业管理、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检查，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依法进行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监督检查。做好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工作。

(二) 县委宣传部。督促融媒体中心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工作。

(三) 县发改局。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明确发展任务和目标。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贺兰县政府建设公办托育服务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对托育服务机构价格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接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要求，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调节形成有利于居民可承受的托育服务价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电价政策。支持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四) 县教体局。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增加托班服务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五) 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侵害婴幼儿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县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类社会服务机构注册登记。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党建工作机构，对此类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进行严格把关。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类社会服务机构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七) 县财政局。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

(八) 县人社局。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将托育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把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列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九) 县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并优先予以保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十) 县住建局。加强对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构)筑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的建筑与住宅同步验收，依法开展托育服务设施消防审查验收工作。

(十一)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安全工作。

(十二) 县市场监管局。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行为监管，治理虚假宣传，对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提出要求，对所管辖的托育机构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及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实施托育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加强市场销售的婴幼儿用品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婴幼儿用品召回管理。

(十三) 县审批服务局。为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健局。

(十四) 县总工会。推动女职工生育保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产假、哺乳假，加快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夫妻共同育儿假”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十五) 团县委。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十六) 县妇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养育的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加大产假、哺乳假落实督查检查力度。

(十七) 县税务局。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对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其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在税前扣除。

(十八)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一定规模以上托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指导。

(十九) 县富兴街街道办。大力发展社区照护，充分发挥社区建设的优势，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机的融入到社区之中。挖掘社区资源，利用社区场地，通过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托育机构，为居民家庭提供照护服务。

(二十) 县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五、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职责、支持政策及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附件：贺兰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贺兰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杜 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范 芮	县发改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王旭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菲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 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顾绍军	县人社局副局长
谢灵冬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 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马小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嘉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马宏文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 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 超	团县委书记	董英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雪霞	县妇联副主席	董振华	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姚 辉	县税务局副局长
宋永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磊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喻花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安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文明祭扫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文明祭扫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文明祭扫管理工作方案

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冬至是我国重要的祭扫节日，也是火情火险及环境污染的高峰期。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摒弃祭祀陋习，倡导文明祭扫，切实防范火灾事故，有效降低环境污染，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及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祭祀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以“文明祭扫、保护环境、平安过节”为主题，开展安全、有序、文明的祭扫管理活动，保障群众文明祭奠，树立文明祭祀新风。

### 二、重点时段

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冬至等重要祭扫活动时段。

### 三、禁烧区域

县城建成区(丰庆路以北，朝阳街以西，创业路以南，109国道以东)闭环区域全面禁止祭祀焚烧。

### 四、工作内容

(一)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日”活动等组织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媒体融合齐推进的工作思路，采取发布宣传信息、开展入户宣传等多种渠道宣传文明祭祀信息，引导居民群众摒弃陋习，倡导新风。

(二)开展文明劝导。结合爱卫日活动，划定文明祭祀劝导责任区域，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冬至等重要祭扫活动时段组织全县各单位在责任区域开展文明祭祀劝导，排查整治在禁烧区域内抛撒冥币、焚烧纸钱等行为，保障节日期间社会秩序稳定，环境整洁有序。

(三) 落实应急处置。加强祭祀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及时发现和解决火灾安全隐患,有效应对焚烧祭祀造成的环境污染。

#### 五、责任分工

**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落实祭祀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突发安全事故的排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民政局:**负责制定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扫等工作方案;协助市场监管局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等行为。

**公安局:**做好重点祭扫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加强交通秩序维护,保障居民出行畅通;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事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交通局:**根据祭扫群众流动特点,实时发布便民出行信息,提前做好通往公墓陵园的道路勘察、标志设置、道路维修、障碍清除等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卫健局:**做好祭扫活动中疑似新冠肺炎病患隔离检测、突发病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工作力度,依法制止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祭扫行为。在禁烧区外合理布设焚烧祭祀器皿,引导群众在指定地点焚烧祭祀。组织环卫工人对祭祀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做好祭祀期间的环卫保洁和除尘抑尘。对在禁烧区域焚烧祭祀造成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坏的,依法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集中清理整治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和类似人民币图案冥币的行为。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发现火灾及时

组织扑救。

**县委宣传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文明祭扫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开展文明祭祀管理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曝光负面案例,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县消防大队:**加强执勤备勤,接到各相关单位报备因祭祀活动引发的火情信息时,及时调动消防人员进行扑救,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各乡镇(场)、街道:**将文明祭扫工作与移风易俗、精神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张贴标语等方式加强文明祭扫宣传力度,倡导动员群众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加强辖区内公共场所、林地、田间巡查力度,严防群众随意抛撒纸钱、焚烧冥币,杜绝火灾隐患。

**全县各单位:**要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祭祀管理工作的同时,发动职工在春节(除夕)、清明节、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冬至等重要祭扫时段到各自责任区域(见附件)开展文明祭祀劝导活动,对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和制止,协调各相关单位对因烧纸祭祀引发的火情火险及冲突事件进行有效处置,切实保障节日期间社会秩序稳定。每年除夕文明祭祀劝导活动于除夕当日 13:00 至 18:00 期间开展,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冬至等其他重要祭扫时段在节日当日 14:00 至 18:00 期间开展文明祭祀劝导,全县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要求在各自责任区域内开展文明劝导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强对文明祭祀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本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创新工作举措,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文明祭祀管理工作。要切实引导

干部职工发挥带头作用，倡导文明祭祀新风，主动参与文明祭祀管理活动，形成共治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强化担当意识，确保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杜绝松懈麻痹思想，严格按照方案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要在全力抓好文明祭扫宣传工作的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祭扫工

作安全有序。

（三）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保障。各部门要在群众祭扫活动集中时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和了解节日期间祭扫动态，遇有重特大事故或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并持续报送事态发展和处置应对情况，杜绝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越级报等行为。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精神，根据《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

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1〕79号）文件，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实现“五个示范县”工作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改革目标。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523项（在我县承接实施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层面设定（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定）的9项（在我县承接实施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银川市层面设定（银川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10项（在我县承接实施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贺兰县层面设定（贺兰县层面实施）的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合计90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三）阶段任务。

1.2022年2月上旬前，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编制公布《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和《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贺兰县层面设定，2021年版），并报送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2022年2月中旬前，各有关部门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服务指南编制工作。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库，县委编办负责联动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联动调整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各有关监管部门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全面清理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严肃督查整改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3.2022年2月底前，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

## 二、推进措施

###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1.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的要求，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结合我县实际，逐项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公布《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公布《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依据《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公布《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深入梳理贺兰县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公布《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贺兰县层面设定，2021年版），并报送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负责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二）切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

### 1. 直接取消审批。

（1）为破解在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等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中央层面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层面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银川市层面取消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停止实施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将企业取得或者曾经取得有关许可证件作为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事项。

责任单位：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2. 审批改为备案。

（1）为放开在医疗、食品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应将中央层面设定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4项、银川市层面设定的门头牌匾审批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

开展经营活动。

（2）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要编制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制定申请表、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获取、下载和查阅。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责任单位：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3. 实行告知承诺。

（1）为大幅简化在生产服务、制造业、生活消费等领域准入审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26项、自治区层面设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1项、贺兰县层面设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等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2）实行告知承诺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要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作相关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编制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示范文本，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下载和查阅。

（3）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承诺作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时要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主管部门要依法调查处理，实施失信惩戒，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4. 优化审批服务。

（1）对应将中央层面设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32项、自治区层面设定的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等5项、银川市层面设定的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等6项、贺兰县层面设定的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2）对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编制申请表、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获取、下载和查阅。

（3）对压减审批材料、环节和审批时间的，要巩固深化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四减一优”工作成果，采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责任单位：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 （一）完善清单联动管理。

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县级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要及时更新事项库，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

取消审批的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动态更新事项库；对其他事项，有关审批部门要及时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

1. 加快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把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积极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助推企业登记系统的升级和整合。

2.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推送至主管部门。

3. 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处罚。审批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完成时限：2022年2月28日

#####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1. 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专业系统证照对接入库，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

互认互信。

2.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部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28 日

#### （四）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

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逐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银川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办理，实现各主管部门数据集成管理，实现数据统一调用和电子材料在线生成，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经调用的数据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加盖政务数据查验专用电子签章，将共享数据变成了有效的办事材料，全面精减企业提交的材料，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审批部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28 日

###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一）明确监管职责。

1. 要严格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2. 要厘清监管责任，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真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县综合执法局严肃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综合执法局要积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 （二）健全监管规则。

1. 对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4），主管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方式、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对外公布。

2.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或者不符合承诺条件从事特定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至有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企业构成违法的，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28 日

#### （三）完善监管方法。

1. 要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2. 要通过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

依法禁止其进入市场或提高进入成本，为守信者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3.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 五、组织保障

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现成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政府督查室、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烟草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贺兰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责任单位汇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专项负责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同心协力、全面推进，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抓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审批服务

便民化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组建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合力攻坚，扎实推进改革。

（二）统筹联动促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落得细、见成效。

（三）加强宣传提水平。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改革事项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推动改革举措取得实效。

（四）注重实效强督查。县政府督查室、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要全县通报，并约谈“一把手”，必要时移交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部门要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 附件：1.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  
2.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3.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  
4.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贺兰县层面设定，2021年版）

附件 1

## 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2021年版)(共523项, 其中在贺兰县承接实施68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 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 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 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	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 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县卫生健康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 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自然资源局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交通运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8	县卫生健 康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 准入管理, 改为备案管 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 及时将备 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 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 务监管信息系统, 要求诊所将诊疗信 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 理, 根据相关规定, 发现问题依 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 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 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 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 加强 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9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企业, 取消食品经营 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2. 将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 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 证合一”范围, 在企业 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检 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 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 他食品, 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 监管,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 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依法依 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 强化社会监督。
10	县发展和 改革局	粮食收购资格 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 条例》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 定”, 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等方式,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 业。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 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备案弄 虚作假行为, 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 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刷业铸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照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学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从重处罚。2. 加强日常监管和年检，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 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 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 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 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
18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作制审批。	无		县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 材料。申请人承诺已经 具备许可条件的，审批 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 要针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的特点， 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 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书，依 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县综合执 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 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经营 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县综 合执 法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 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 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 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 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 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 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 公开。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个体经营许可（涉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2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2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7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28	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 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 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 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 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 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 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29	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 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出版管理 条例》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 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企业章程、经营 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 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 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 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0	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 商户设立、变更 审批。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 例》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 件、办理标准，公开办 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 执照、企业章程、经营 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 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 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 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自然资源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3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37	县教体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建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明到期限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8	县教育体育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 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 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定期对全区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联合文化旅游等部门, 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9	县教育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 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 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对健身气功站点负责人进行监管, 监管是否超过范围、权限; 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及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2. 发现被检查站点设立有违法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对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将网上办理深度由三级标准调整到四级标准。2. 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压缩精简, 对能通过网络核验和部门核查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4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部门间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县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评级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评级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8	县水务局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县水务局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3. 鼓励和扶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9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p>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审批部门和水利部门共同审核。</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	县农业农 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 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 业农 村局				√	1.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 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1	县农业农 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 许可。	生鲜乳收购 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县农 业农 村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 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52	县农业农 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 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 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县审 批服 务管 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3	县农业农 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畜牧法》	县农 业农 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 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 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57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9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0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的必须具有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4	县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65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	1. 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2. 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流程、时限、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6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	1. 压缩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经营的企业许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 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7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6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 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2

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7 项）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 消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服务		
1	县交通运 输局	汽车租赁 经营 许可。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 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 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 年修正)，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宁夏回族自 治区农业机械促进 条例〉等 5 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2019 年 9 月 27 日)	县交通 运输局	√			取消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管理，依 法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 等部门关于汽车租赁相关信息共享。 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户的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 合惩戒。
2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食品生 产加工 小作坊 小经营 店登记。	食品生产 经营 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 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 管理条例》(2019 年 修正)	县审批 服务管 理局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食 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纳入“多证合一” 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 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在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 场监管部门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的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 首次监督检查。2. 健全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 子档案。3.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4. 严 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主管部 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 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交通运输局			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兜底性条款内容”,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参照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道路运输证》所需材料。	监管方式: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监管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全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城市公共汽车进行具体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执法。 监管内容:1.公交车停车场站等场地证明材料是否造假;相关资金是否到位。2.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3.是否存在无证人员驾驶公共汽车。4.是否定期开展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5.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汽车技术状况良好。6.是否定期开展乘务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具体流程:各级窗口将审批结果录入道路运输管理系统留档,并报送至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业务的科室(股)室,由相关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4	县委统战部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 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 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公开。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 消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5	县发展和 改革局	储备粮 储备资 格认定。	储备粮 (成品粮、 食用油) 承储资格 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 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15年修正)	县发展 和改革 局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 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 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	1. 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 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 加强部门协 同监管。2.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机制, 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 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 实现“双随机” 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 面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 布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6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供热经 营许可 证的 核发。	供热经营 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 热条例》(2011年)	县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 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 资格证书等材料。	1. 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 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 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县自然资 源局	利用湿 地资源 从事生 产经营 或者开 展生态 旅游活 动的 审批。	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 保护条例》(2018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 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宁林规发〔2019〕 1号)	县自然 资源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 办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湿地管理部门审批。2. 将审 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 至 10 个工作日。3.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 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 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 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 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 态旅游活动, 需符合湿地公园 总体规划。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机制, 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 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单位的监督 和管理。2.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 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 的日常管理。3. 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 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 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 理, 并签订合同, 明确不改变湿地属 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 等事项。4. 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加强监督管理。

附件 3

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改革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	《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县综合执法局	门头牌匾审批。		《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门头牌匾的许可准入门槛，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门头牌匾备案制度，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县综合执法局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	贺兰县餐厨垃圾特许经营许可证	《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依据贺兰县专项规划，科学布局。2. 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办理，推行网上办理。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4	县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	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证	《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运车承运车辆信息资料。	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县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审批。		《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利用工地图档设置户外广告的)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1.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精简的材料,在现场勘验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
6	县综合执法局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批复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综合执法局				√	进一步完善总图联审网审联办机制。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7	县综合执法局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临时占用或挖掘许可证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县综合执法局				√	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8	县综合执法局	养犬许可。	犬只准养证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县综合执法局				√	申请人携带犬只现场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给犬只注入电子芯片,不提交任何材料。	1.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和反映问题较多的小区(片区)实施重点监管。

附件 4

贺兰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贺兰县层面设定，2021 年版）  
（共 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2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3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营利性治沙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县自然资源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6	县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关于批准**事项申请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7	县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许可审核批复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 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 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自2022年1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为开展好此项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贺兰县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法治强县战略，树立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意识，完

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努力形成“管理规范、运转有效”的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全县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二、目标任务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以“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监管、提高效益”为主题，主要任务是：

（一）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体制体系。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全面清理、完善现有各项财政资金管理体制，将财政资金的分配拨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资金管理全过程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层次清晰、规范有效、覆盖全面的财政资金管理体制体系。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

到位、取得实效。

(二)创新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围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积极推行项目专家评审、竞争立项制,进一步完善公式法、因素法、绩效挂钩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逐步完善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建立完善项目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储备和资金安排相互衔接的机制。推进财政项目资金专项公示制度,对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通报,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

(三)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针对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分析研判,着力解决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各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监管措施,充分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技术手段,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全程动态监控,把好资金管理使用的每一道关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部门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动性。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组织体系,创新绩效评价方式,注重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与事后评价的有机结合,确保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事业发展和部门职责需要,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切实推进项目整合,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安排重点。加快预算执行,强化执行分析,建立重点项目支出跟踪问效

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此项活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成立贺兰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普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蒋恒斌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杜 钧 县政府副县长

王继斌 县政府副县长

马国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世赟 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哈霜莹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建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桂韶华 县审计局局长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马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的组织与推进,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单位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等。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2月)。

全面启动我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全县各乡镇场、街道办、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学习领会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区、市、县党委、政府严格财政资

金使用管理的要求上来，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有序开展。（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2022年2月上旬前分别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081505）。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2月-5月）。

**1. 清理完善制度。**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全面清理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账户、资产等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尚未建立的，要查漏补缺，尽快制订；制度不完善的，要结合中央和区、市、县的最新规定、要求，尽快修订完善。修订完善的制度要按照工作管理权限，及时印发执行。特别要结合前期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同时，组织在单位内部开展内控制度的讨论、学习活动，努力提升干部职工的财经纪律意识、制度意识，并重点抓好制度落实执行，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度清理情况填列附表1）。

**2. 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财政资金自查工作，重点对2020年以来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科技项目资金、企业扶持资金、电子商务资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节能环保资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民生及社会保障资金、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及公共安全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查以各单位实施的项目为单元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及滞留应当下拨财政资金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制

度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现象；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执行资金超付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现象；是否形成隐性债务等。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自查报告、制度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资金检查统计表（附件2、附件3）于2022年5月底前报县财政局。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2年6月-10月）。

**1. 开展重点检查。**在自查基础上，县财政局、审计局联合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单位数原则上不少于全县预算单位的10%。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反馈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2. 强化问题整改。**各乡镇场、街道、工业园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针对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中找出的问题，认真梳理、仔细研究，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等措施开展整改工作，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不重视、不到位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3. 建立长效机制。**重点检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围绕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归纳，予以推广；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综合各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研究创新科学管理财政资金的制度、体制、机制，促进建立财政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总结通报阶段（2022年11月-12月）。

2022年11月，由县财政局牵头，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底前报送县委、县政府。对工作扎实、资金管理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中适当增加工作经费；对工作不扎实、存在走过场和年度运行中仍出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的单位予以严肃查处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扣减一定经费。

####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完成活动任务。要认真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单位内部应当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相关人员应该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指导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县财政、

发改、审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切实组织开展好各阶段工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要强化对本县各部门、单位的指导督促，避免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发现问题要做到“三及时”，及时上报、及时协调、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格工作纪律，及时总结经验。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时间节点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要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县财政、发改、审计部门对“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年”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及时上报，为县委、县政府下一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黄河河道及滩地林地整治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黄河河道及滩地林地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黄河河道及滩地林地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林木和管护用房问题整治的通知》（宁发改黄河〔2021〕838号）和《关于开展黄河银川段河道及滩地林木和管护用房问题整治的通知》（银发改发〔2021〕24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做好黄河河道及滩地整治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动真碰硬、严改实改，以更大的决心、更严的要求、更硬的举措，狠抓黄河河道及滩地林地整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 二、整治原则及目标

（一）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把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放在首要位置，确保黄河流域行洪和生态安全，重点对2018年秋季以来河道管理范围内栽植的人工林，农户及企业培育的苗木进行全部移除。

（二）坚持分类分步原则。分工程性质、分种植类别摸清林木底数，按照先调查后定性再整改的步骤完成黄河河道及滩地林木问题摸排整治工作。

（三）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黄河防洪、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查出的林木因地制宜、就近移植，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

（四）坚持应改尽改原则。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责任担当，直面问题，对影响黄河行洪和生态安全的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全面依法从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应改尽改。

当，直面问题，对影响黄河行洪和生态安全的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全面依法从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应改尽改。

### 三、具体措施

（一）全面摸清林木底数。按照整治工作要求，2018年以来我县共需清理人工造林1568亩，为立岗镇2019年栽植。对照宁发改黄河〔2021〕838号文件台账，对2018年秋季以来河道及滩地管理范围内栽植的人工林，农户及企业培育的苗木进行全面摸排，按照所属工程、林木面积、林木种类登记造册，细化到株。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

完成时限：2022年2月10日前

（二）开展林木移除工作。对涉及移植的林木，自然资源局要结合我县实际及今春造林计划，按照“能移则移，能卖则卖”的原则，分别制定移植方案，统筹安排需清理苗木的移植去向，移植地就近选择国省县道两侧、农村庄点周围及闲置土地；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市林草部门进行报备，确保苗木移植手续合法合规；要及时对接自治区林草局、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林斑调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并指导，立岗镇具体负责，开展林木移除工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20日前

（三）做好费用测算及经费保障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林木移植产生费用的测算工作，经审计局审定后，财政局给予相应补贴。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20日前

(四)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的对接协调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督促各乡镇场及时完成移植工作，报请自治区核验销号。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20日前

(五)做好移栽后的管护。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移栽后林木所属乡镇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养护，确保林木移栽后的存活率。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移栽后所属乡镇场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将黄河银川段河道及滩地林木问题摸排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措施有力，确保整治工作于4月底前按时

完成。

(二)强化沟通协调，确保整治到位。发改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作用，全面推进整改工作；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要从专业部门角度提供法律、政策和技术支持，结合实际指导开展林木移植工作，确保整治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同时要做好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等工作，避免整治工作造成生态破坏等恶劣影响，切实维护黄河流域防洪和生态安全。要坚持“上下一条心，左右一盘棋”工作思路，自然资源局及时对接区市林草部门，承接好相关工作安排，做好整治指导工作；属地乡镇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在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

(三)细化整治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各相关单位要坚决落实“一问题一档案”要求，列出任务清单和时间表逐一销号，做好全过程档案整理，确保整治合规合法、有迹可循。要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认真研究学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持续全面自查自纠，坚决彻底整改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一处立即整改一处，推动形成共同保护黄河的良好社会氛围。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区市驻县属单位：

《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已经贺兰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

“十四五”是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至关重要的五年，也是贺兰县全面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贺兰县“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贺兰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贺兰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

区、银川市科技创新政策，紧紧围绕县域重点产业技术需求，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引育科技创新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近年来，贺兰县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环境日益优化，科技研发投入稳步增长，科技创新主体规模逐步扩大，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科技创新队伍不断壮大，科普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表 1-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序号	主要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0 年指标值
1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	2	0.82
2	产值过 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家)	2~3	2
3	科技企业上市 (家)	2~3	1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0	18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2
6	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个)	15	9
7	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个)	10	24
8	重点实验室 (个)	3	2
9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个)	5	5
10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2	1

一、科技创新环境日益优化。先后出台了《贺兰县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贺兰县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贺兰县关于加强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贺兰县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批政策文件，明确了企业创新发展、创新团队建设、科技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特派员等激励措施，为贺兰县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累计为 52 家科技型企业争取“宁科贷”资金 8505 万元，兑现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00 余万元，争取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专项 2540 余万元，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

二、科技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建立了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科技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十三五”末，贺兰县规上企业中，有研发投入的占比达 36%，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达 1.8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33%；科技创新资金累计支出 1.6 亿元，县级财政 R&D 投入达到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的 30% 年增长率；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及奖励资金 1 亿余元。

三、科技创新主体规模逐步扩大。“十三五”末，累计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7 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2 家；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技术创新中心 24 家、

企业技术中心 9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5 家，自治区众创空间 4 家；成立了全区首家县级科技创新中心，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带动 120 余家企业创新创业。

四、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建立了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对接产学研项目 100 余个，形成科技成果 70 项，实现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25 件。推广农业新技术 40 余项，试验示范新品种 100 余个，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100 余项，成交额达 6682 万元。

大北农“基于群体感应理论的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的创制技术和应用”获得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滩羊肉质提升及营养调控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耐热饲用酶制剂的基因改良和产品研制”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百瑞源锁鲜枸杞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早田种业“宁吉 198 玉米”新品种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厚生记食品研发的“枸杞营养复合饮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组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蚕豆休闲食品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与宁夏大学合作形成专有技术 22 项，登记区市科技成果 3 项，

开发并转化应用新产品 7 个；凯晨电气与俄罗斯利夫科技合作，建立了“电力控制系统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研发了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大功率固态快速切换开关设备；西夏种业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突破了数字化育种技术瓶颈；艾尼工业科技获得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三等奖，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蓄热式无水箱太阳能热水器获自治区科技成果，智能分段低氮冷凝燃气采暖热水炉、高温热泵真空脉动制干机组获自治区工信厅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易兴新材料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高分子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聚丙烯功能涂覆料”认定为新产品。

**五、科技创新队伍不断壮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 30 个、院士 5 人，认定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3 个；建立院士工作站 3 个、博士后工作站 1 个、人才小高地 10 个；培育科技领军人才 5 人、高层次人才 48 人、高精尖缺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 100 人；命名县级科技创新团队 33 家，选派科技特派员 102 名，创办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103 个，支撑了创新人才引进与培育。

**六、科普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构建了贺兰县特色科普基础设施体系，丰富科普工作多元宣传载体，累计认定科普教育基地 7 个，发起由科普专家、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组成的专群结合、专兼结合、动态稳定的科普人才队伍 6562 人。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科普宣传活动，举办科技政策培训、创新创业惠企惠农、工业 APP 沙龙等活动 80 余场，服务企业 200 余家，服务人次 3500 余人。

##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一、全社会 R&D 投入依然偏低。**研发投入强度是衡量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贺兰县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1.33%，居全区第 9 位，与银川

市（1.62%）还有一定的差距，也远低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的目标水平。

**二、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贺兰县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8 家，仅占银川市（146 家）的 12%。多数企业创新发展意识不强，对创新发展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明显，创新投入少，研发能力不强，缺乏核心竞争力，产业带动力不强。

**三、科技基础研究实力薄弱。**规上企业中有研发投入的占比仅为 36%，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规模明显偏少，大部分企业没有独立研发机构，缺乏专业研发能力和设备；创新平台建设不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数量相对较少，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低。

**四、科技创新资源匮乏。**高端创新型、领军型、实用型人才留住难，柔性引进人才作用发挥不明显；与发达地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效率低，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落地转化难，技术合同成交额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足；企业间缺乏技术交流、合作、共享的平台和渠道，关起门来搞研发的现象突出，造成科技资源浪费。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日益复杂，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宁夏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贺兰县科技创新既面临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又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

从国家、自治区层面来看，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从创新型国家行列向创新型国家前列迈进的关

键时期。宁夏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布局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为成功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努力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区提供全面战略支撑。

从贺兰县实际来看，科技创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方面，随着党中央做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为贺兰县融入国内大市场大循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会；随着国家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利于贺兰县承接产业转移、吸纳高端要素，做强做优电商物流园，建设西北区域现代物流枢纽港；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赋予了银川市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节点城市”的新定位，贺兰县作为首府县将大有作为；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部署，有利于贺兰县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要求，审视自身发展，化优势为胜势，变机遇为现实，努力开辟贺兰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挑战方面，贺兰县仍然面临着创新动力后劲不足、科技基础薄弱、人才队伍匮乏、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等问题，都需要科技创新提供解决方案。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贺兰县科技创新工作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贺兰县作为距首府银川市最近的一个县，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城市主干道路将贺兰与银川城区融为一体，县域内滨河大道、金河大道等“六纵十横”公路交通网络贯通东西南北。贺兰县大力实施“一高三化”的发展理念，推进“发展高质量 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 生态园林化”，已逐步形成了贺兰工业园区、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三大发展平台。贺兰县在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

现代化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长廊核心区被誉为“东方波尔多”，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实力逐步凸显；贺兰县已经形成了以宁浙电商创业园为代表的民生服务、电商平台、仓储物流及线上交易、线下体验为一体的特色服务业，“互联网+实体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展望“十四五”，贺兰县将紧扣银川新型城市副中心目标定位，全面融入银川城市外延发展总体布局，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新格局，提升区域产业创新集中度、贡献度，建设银川创新发展新高地。

##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作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主线，以持续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为路径，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型人才队伍，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驱动型现代产业体系，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把创新驱动发

展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贺兰县传统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新技术的研发、集成、应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坚持开放创新强化协同联动。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创新服务职能。深入推进区内外科技合作，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产业联盟、校企联盟、技术联盟，打造“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区市县三级纵向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政策支持，形成建设发展合力。

坚持把企业创新主体作为主攻方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业成为创新投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调整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的扶持方式，进一步增强科技型企业的创新意识和自主研发能力，为提升全县整体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创造和应用奠定基础。

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有力支撑。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人才优势构筑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发展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统筹各类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重点科研项目和研发基地建设，培养创新型企业带头人、高层次领军人才、实用型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使用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满足全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35年科技创新发展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施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关键科技研发项目，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创新型平台，引育一批创新型人才，转化一批创新型成果。科技体制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合作交流深入广泛，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主要目标。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立足贺兰禀赋优势和发展基础，到2025年，贺兰县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贡献率明显提升，重大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完善，科技创新主体建设加速，人才队伍优化壮大，科技型企业占比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增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显著，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达到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3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0%，综合创新能力位居全区中上水平。

科技创新主体建设加速。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科技型企业引育力度。全县累计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自治区创新平台36个，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5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80家。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加大县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增长30%的约束性指标任务。打造双创

特色载体，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着力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

人才队伍优化壮大。紧密对接区内外高精尖科技团队，建成人才小高地 20 个；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认定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8 个，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300 人。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切实增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经纪人引进培育明显增

强，有效支撑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深入实施自治区“科技支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加强东西部合作与交流，促进优质科技资源的有序流动与互利共享。到 2025 年，全县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0.8%。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显著。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升。全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360 件。

表 2-1 贺兰县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指标值	2022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0.82	1.5	2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研发机构比例 (%)	21	28	35
3	规上企业有研发投入企业占比 (%)	24	36	45
4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0.37	0.75	0.8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15	20	30
6	自治区创新平台 (个)	26	30	36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8	23	30
8	科技小巨人企业数 (家)	7	10	15
9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家)	5	10	15
10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77	130	180
11	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含柔性引进)	3	6	9
12	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人)	5	8	10
13	引育科技创新团队 (个)	30	40	50
14	引育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人)	100	150	300
15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25	4.3	5
16	专利累计授权量 (件)	233	290	360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围绕贺兰县以葡萄酒、枸杞、奶产业、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科技、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文化旅游、汽车销售服务为主导的“8+1”特色产业，重点布局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撑产业技术创新；布局科技资源要素，引导人才、项目、资金、技术等创新要素集聚；布局科技创新平台，激活各类创新资源，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

布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形成多元孵化、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推动贺兰县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进一步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提升贺兰县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第一节 布局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围绕贺兰县电子信息科技、新型材料、绿色食品产业，加强关键工艺技术突破，构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优质粮食、蔬菜、葡萄酒、奶产业、

适水产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围绕汽车销售服务产业、物流电商、文化旅游产业，开展服务创新升级，不断推动服务业价值链延伸。通过科技支撑贺兰县“8+1”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推动贺兰县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质量效益高、就业带动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二节 布局科技资源要素

重点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宁科贷”、融信担保基金的杠杆作用，力争撬动金融资金2亿元，支持更多企业创新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围绕贺兰县“8+1”特色产业，以需求为导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本地技能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发挥科技特派员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农村乡土科技带头人，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第三节 布局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贺兰县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组建、引进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到35%。围绕贺兰县“8+1”特色产业，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梯级培育，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 第四节 布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充分发挥贺兰县科创中心、WWT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的作用，为企业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

提供一流的创新创业服务，提升创新创业水平。进一步完善贺兰县“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链条，在贺兰县四镇一乡和两个园区布局众创空间、孵化器、中试基地等双创载体。

## 第四章 重点方向

聚焦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九大产业和贺兰县“8+1”特色产业，重点推进科技支撑葡萄酒、枸杞、奶产业、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科技、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文化旅游、汽车销售服务产业发展，加快工业关键工艺技术突破，推动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创新，推进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

### 第一节 加快工业关键工艺技术突破

按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思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打造食品工业协同创新实验室、新材料创新研发实验室，推动贺兰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工业企业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 1.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

围绕贺兰县电子信息产业“3+4+3”体系构建，重点开展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新产品研发；开展工业互联网、5G网络建设、软件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云计算和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集成转化与应用；加快智能终端、数据中心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清洁能源和电子信息综合示范园区。

### 专栏 1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新产品研发:依托易聚蓝威电子、易聚高显光电、睿鑫智能科技、丰利源智能制造等企业,重点开展高端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智能语音耳机、智能睡眠仪等可穿戴智能产品及车载北斗导航定位仪、通讯终端、电子控制单元、车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依托艾威鑫电子、中骏新能源、能霸照明科技、昊睿光电等企业,重点研发显示器、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LED 照明、电极箔、电子陶瓷基片及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依托凯添燃气、新银河仪表、融神威仪表等企业,重点开展工业仪表、智能电表、天然气仪表、测量仪器、电子专用仪表、电子监测仪器等电子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推动电子仪器仪表和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电子仪器仪表嵌入式系统软件和中间件的定制化开发。

工业互联网、5G 网络建设、软件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依托泰益欣、凯晨电气、融神威、丰利源智能制造等企业,重点开展 5G+ 电力远程预警诊断、远程运维系统及水流量自动控制、智慧热网节能测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开展智能排产、供应链优化和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推动中小企业在设备连接、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等方面“上云用平台”;联合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关键技术研发,开展 5G 在贺兰县智能制造、智慧城市、超高清视频、远程医疗、智慧文旅、智慧交通等领域示范应用;依托艾尼工业科技、凯晨电气、荣邦电力及科创中心相关入驻企业,研发针对工业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工业 APP,联合北京万里红、政安信息、弘卓万合等龙头企业,开展区域化网络安全及软件服务产业技术研发;围绕计算机视觉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工业机器人开展技术攻关,加快人工智能科研成果转化。

云计算和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集成转化与应用:依托宇航智科、星地时空等企业,加快北斗卫星导航高精度应用终端、应用数据库、软件及终端产品等技术成果引进及产业化;围绕农业种养、物流运输、公共安全、工业、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加快移动物联网网络建设,探索开拓区块链技术在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金融等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依托贺兰县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大数据项目,加快推动各类基于物联网的集成创新和应用服务。

## 2. 新型材料产业技术创新

围绕贺兰县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新材料产业升级、新产品研发和深加工拓展,重点研发无机非金属材料、特殊合金材料新产品及先进制备技术,开发新型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新产品。推进碳化硅新材料精深加工技术、新产品研

发,加大特殊合金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发特种玻璃材料、装配式建筑配套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产品,加快高性能复合材料、绝缘材料、纤维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 专栏 2 新型材料产业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无机非金属材料精深加工技术、新产品研发：依托北伏科技重点研究高纯超细碳化硅粉体制备技术，开发磨料—磨具、汽车零部件、电子电路元件、耐高温材料等材料；

特殊合金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依托中宏氮化等优势骨干企业，加大氮化硅铁、氮化硅锰、高钛钛铁等特殊合金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快研发铝镁合金及轻金属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以现有建材企业为基础，引进、研发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反射镜玻璃、建筑用钢化玻璃等特种玻璃加工关键技术；开发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木结构）建筑配套材料；开发难燃聚氨酯保温材料、外模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系统等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开发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密封材料、堵漏材料等新型防水密封材料；引进中核汇能、清华同方等国内龙头企业，实施新能源分布式试点县项目，建设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设施，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

高分子材料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托易兴新材料开发 PBAT 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聚丙烯复合材料、聚丙烯功能涂覆料等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依托巨峰新材料开发覆铜板专用绝缘树脂、水溶性环氧树脂、专用固化剂等特种树脂基复合材料；依托德圣亚科技开发耐高温氨纶、芳纶、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纤维材料；依托北极星化工开发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煤炭短倒长效抑尘剂用专用高分子纤维素、合成树脂等复合材料，开发煤炭运输防冻剂专用缓蚀剂、增粘剂、阻冻剂引气剂等材料。

### 3. 绿色食品产业技术创新

围绕贺兰县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食品产业有效衔接，以枸杞、乳制品、葡萄酒、粮油、果蔬、肉制品等为重点，依托百瑞源枸杞、厚生记食品、塞尚乳业、昊裕油脂、西夏

嘉酿等企业，开展绿色储运、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为绿色食品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 专栏 3 绿色食品产业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绿色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开展枸杞活性多糖、糖肽、核苷等功能组分高值化和全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加大全乳浓缩蛋白衍生、功能性乳脂等乳品基料精深加工以及超高压灭菌技术的研发；加强葡萄酒酿造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干红、干白等品质；加快推进冷榨亚麻籽生产技术、超临界胡麻油萃取技术研发；促进肉制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提升，开展肉制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创新，研发高附加值肉制品；加强冷冻干燥、真空制干、生物保鲜即食健康系列产品及功能性果蔬饮品加工新技术研发。

高附加值绿色食品产品开发：以枸杞功能食品、高端乳制品、优质葡萄酒、粮油健康食品、生鲜果蔬食品、冷鲜肉制品等绿色食品研发为重点，引导布局食品和饮品两大系列，加快专用性、功能性产品和衍生品的研发。重点开发枸杞红素、枸杞原浆等枸杞功能食品；开发乳蛋白质、益生元、功能性脂肪等乳品基料；开发高品质干红、干白葡萄酒新产品；开发专用粉、营养强化粉、营养方便米制品，开发胡麻高端保健油脂；开发冷鲜肉和分割肉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冷冻干燥、真空制干、生物保鲜即食健康系列产品及功能性饮品。

## 第二节 推动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创新

聚焦葡萄酒、奶产业、适水和蔬菜及优质粮产业，通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成果转化，不断加强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代生态渔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建设，打造贺兰县蔬菜公园、渔业公园，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依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基地，围绕葡萄酒产业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开展酿酒葡萄品种引进及种植技术创新，打造高标准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加强葡萄酒酿造技术创新研究与集成推广，打造品牌葡萄酒酒庄集群；加强贺兰县数字化葡萄酒产业建设，提升品牌价值。

### 1. 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

#### 专栏 4 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酿酒葡萄种植技术创新与应用：**以贺兰县现有酿酒葡萄生产基地和酒庄为依托，围绕酿酒葡萄在抗寒旱品种选育、精准栽培、农机农艺融合、智慧种植与酿造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加快优新品种引进筛选、繁育与示范推广，引选推广免埋土、抗寒抗旱、抗盐碱的酿酒葡萄新品种；开展酿酒葡萄开沟整地培肥、浅沟栽植、单臂倾斜上架、滴灌水肥一体化、机械化种植等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大力推广“一清三改”、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统防统治技术。

**葡萄酒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加强葡萄酒“甘润平衡”酿造工艺定型与升级研究；优化升级常规系列酒种，研发功能化、个性化新产品，提升葡萄酒品质；利用葡萄籽油、皮渣等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衍生品；加大“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葡萄酒酿造全生命周期应用的研究与创新，鼓励企业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贺兰县葡萄酒产业数字化建设。

### 2. 奶产业技术创新

围绕贺兰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加强奶牛良种选育推广、精准化养殖、乳制品加工

关键技术创新，进一步促进贺兰县奶产业转型升级，强力打造宁夏优质奶源基地和优质奶牛繁育基地。

#### 专栏 5 奶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良种选育推广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加强基因组检测、胚胎移植等现代生物繁殖技术研究与推广，选育组建种子母牛供体群，提升奶牛群体遗传品质。

**精准化养殖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高性价比饲料和优质饲草引进筛选，加大饲草料加工、饲喂管理、疾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创新；推广应用奶牛场信息化管理、物联网、全混合日粮全程监控饲喂等智能化养殖“大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养殖标准化、数字化；推广全量收集利用畜禽粪污、全量机械化施用等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

**乳制品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依托塞尚乳业等企业，加强乳制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研发稀奶油、厚乳、蛋白粉、奶酪等高端乳品深加工产品，拓宽、延长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广应用生鲜乳质量检测智能化设施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

**3. 适水产业技术创新** 品种引进与示范，加强优质水产养殖技术创新与推广，加快现代渔业发展模式创新，做强西部渔业大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重点开展名特优新品种品牌。

#### 专栏 6 适水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名特优新品种引进与示范：依托科海生物、新明润源等企业，重点引进名特优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加大水产品种苗繁育及黄河种质资源保种，建立名特优新品种种植资源繁育基地 1 处；通过微生物絮团和物联网技术，建立标准化、全自动化水质监测养殖动态管理体系。

优质水产养殖技术创新与推广：开展稻渔综合立体种养、陆基生态、设施温室、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高效技术推广；开展基于全程配合饲料和营养调控的高品质良种生态养殖技术体系研发；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渔业管理系统，实现水质监测和预警、疾病诊断和预警、科学饲养、智能化管理。

**4. 蔬菜产业技术创新** 展蔬菜种植、加工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为贺兰以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开 县蔬菜产业稳生产、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提供保障。

#### 专栏 7 蔬菜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蔬菜种植技术创新与应用：针对设施温棚土壤盐渍化严重、肥力降低、病虫害加剧、智能化生产技术落后、人工成本高、产品品质有待提高等问题，重点开展新型节能温室标准化建造、生物技术对土壤的改良、病虫害综合防治、精准水肥一体化、自动化机械采摘等技术与推广应用。

蔬菜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蔬菜离心脱水、保鲜冷藏等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大力推进蔬菜分拣“机器换人”工程和精深加工，加快农业现代化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提升蔬菜加工智能化水平。

**5. 优质粮产业技术创新** 麦、玉米等优质粮新品种引进、筛选与示范，实现围绕全县优质粮种植基地，重点开展水稻、小 优质粮产业提质增效，确保粮食安全。

#### 专栏 8 优质粮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优质粮新品种研发与创新：探索良种育繁推新模式，支持制种企业开展水稻、小麦、玉米等种子的引进、筛选和示范，促进品种更新由提高产量向改善品质、优质优价方向转变；精心组织优质粮食产业订单生产，聘请专家培训、指导农户统一田间管理、优质种植。

优质粮种植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和水循环利用技术创新，优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占比，稳步提升土地产出率；大力推广稻旱轮作、稻渔综合种养和麦后复种大豆等模式，解决好稻水矛盾；加大玉米水肥一体化模式推广力度，示范推广玉米增密控灌、一次性施肥、全程机械化生产、籽粒直收等技术，提高玉米综合产能和质量；加强水稻保墒旱直播轻简栽培、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小麦水稻耕播一体化匀播等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引进研发盐碱地改良综合农艺技术，加大农机农艺融合，构建智能化种植和管理技术体系。

优质粮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优质粮食精深加工装备研制、优质粮食贮藏和运输技术研发；加大“广银”“黄河香”“金穗”“昊裕”“家家庆”等系列绿色优质粮油新产品开发。

### 第三节 科技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重点围绕汽车销售与服务、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产业开展创新升级，构建“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特色服务业体系，不断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1. 科技助力汽车销售服务质量升级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汽车销售服务产业发展，打造“汽车+金融+保险+养护”全链条新业态，营造西北地区最优购车服务环境。加强汽车销售“互联网+互动式”营销模式的应用，针对汽车售后服务，加强智能科技、云端数据和用户体验方面在售后服务中的开发应用，构建“互联网+线下服务联盟”的创新型汽车后市场服务 O2O 生态闭环。

#### 2. 科技助力现代物流业创新升级

聚焦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物流业与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衔接融合，提升基础设施、装备和作业系统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鼓励通信企业、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加快 5G 技术在快递业的推广应用，丰富 5G 物流应用场景，推动物流全环节信息互联互通。

#### 3. 科技助力文化旅游加速发展

依托百瑞源枸杞馆、稻渔空间、新阿里乡村生态观光园，积极引导文化旅游企业加大数字技术应用，促进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服务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全面赋能。

### 专栏 9 现代服务业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汽车销售服务。充分利用 VR 等新技术创新体验模式，发展线上线下新型汽车体验和多元化、个性化汽车销售服务；研发应用车联网市场数据收集载体，对时间、位置、速度、操控、动力、底盘、车身等进行实时的数据采集、云端传输，为线下服务提供定价模型、碰撞识别模型等各项数据分析与决策建议；通过信息技术支撑推动线下汽修门店的智慧化转型。

现代物流。推广全球定位、地理信息系统及智慧仓储、智能分拣、RFID 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的运用；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快食品冷链、医药、汽车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物流安全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箱单元化技术，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

文化旅游。开展旅游景区、度假区、街区、乡村旅游点智慧化服务技术研究，研发旅游住宿智慧物联管理服务系统和平台，推进旅游服务一体化建设。研究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的应用。聚力建设枸杞小镇、葡萄酒小镇、稻渔小镇、体育小镇、康养小镇、花卉小镇“六大特色小镇”；深入挖掘贺兰山岩画、拜寺口双塔、贺兰山缺、洪广铁营等人文旅游资源。

### 第四节 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

构建高效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体系、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废物控制与循环利用技术和管理支撑体系，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

治理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创新

聚焦黄河流域（贺兰段）生态环境保护及贺兰山生态保护与功能修复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典型脆

弱生态修复与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生态造林等技术攻关，构建高效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体系。

## 2.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创新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围绕深入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推进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为重点，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治理技术研究

与应用，构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

## 3. 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创新

开展节水技术与装备、水资源高效利用、数字治水等现代水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多层次多模式城市污水资源化处理技术体系，探索应用“生态缓冲带控源—水质过程调控”集成技术，形成景观生态河道水体水质保持技术体系，提高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开展工业固废、建筑固废、农业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构建更清洁、更高效、更低耗的废物控制与循环利用技术和管理支撑体系。

### 专栏 10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技术攻关方向

水生态系统治理。围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水土资源耦合与高效利用、湿地滩涂保护与利用、小流域综合治理、泥沙综合处理与利用、高效集水蓄水、水生物种群恢复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城市污水处理及精细化智能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新兴污染物去除等关键技术与示范。

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城市大气主要污染物精准监测、溯源追踪关键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及源头减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M2.5和O3协同控制以及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恶臭气体治理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土壤污染修复。研究盐碱土壤改良关键技术，研究有害有毒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防控、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关键技术，重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大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管理利用，深化白色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确保土壤整体清洁安全，引进开发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植物新资源；开展土壤污染源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转化与应用污染源控制、污染过程阻断等技术成果。

资源循环利用。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蓄水、工业和生活节水、智慧供水、污水再生回用、雨水收集利用、海绵城市构建与功能提升、空中云水资源监测评估及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固废源头减量、社区垃圾源头智能分类与清洁收集、建筑垃圾智能精细分选与升级利用、污泥快速减量与资源化耦合利用、废弃秸秆制备能源化学品成套技术、有机固废高效气化、废旧复合材料精细回收与精深利用、固废全过程精准管理与决策等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依托北极星化工等企业，开发利用对煤制乙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二醇残液，进行深加工处理制备汽车用防冻液及太阳能换能液产品研发生产；开展利用废弃秸秆制备铁路煤炭运输抑尘剂的研究应用。

## 第五节 科技助力民生保障

面向乡村振兴、医疗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方面的迫切需求，发挥科技的重要作用，强化改善社会民生福祉导向，构筑强大的科技创新体系，解决社会民生科技发展关键问题。

### 1. 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联盟，加大科技投入，组织农业科研攻关，推进科技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贺兰县全产业链农业科技服务能力。鼓励高校院所创新农业服务方式，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在农村基层转移转化。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供销社和科技特派员的科技服务水平和能力。

### 2. 医疗健康科技创新

开展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相结合的科技攻关，加强慢性病、职业病、临床治疗、监测评估等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推进生育力保持、妇女儿童保健相关技术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及新药创制研究。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集成建立互联网便民服务、线上问诊、远程诊断、慢病管理

服务体系，扩大远程诊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撑建设“健康贺兰”。

### 3. 防灾减灾技术成果应用

聚焦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控需求，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分析预测、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实现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提前感知、及时预警、快速处置。

### 4. 科技支撑公共安全

围绕贺兰县学校、医院、森林等公共场所，强化实时感知预知、大数据分析决策、综合治理、多功能智能化应急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对公共场所危险品、违禁品、易制爆炸物和毒品快速探测与鉴别以及涉恐人员、车辆快速定位与处置等技术装备应用。集成应用建筑施工、高危职业防护等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事故监测预警、防控及应急救援的科技支撑水平。

## 专栏 11 社会民生重点技术攻关方向

**重大疾病。**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疾病早期预警、危险因素早期干预、诊断、治疗及防控等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和集成创新应用。

**生殖健康与妇幼保健。**开展生育力保持、产前诊断与遗传疾病的预测技术及妇幼保健相关技术研究；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儿童健康危险因素早期识别和干预技术研究。

**自然灾害。**加大无人机技术、高清数字图像传输等技术在自然灾害管理中的应用。集成应用基于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精细化天气预报相结合的危害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针对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事件，开展智能识别、预警、风险防范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城市公共安全。**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和网格化相融合的高速公路、贺兰山森林防火等立体巡查和应急救援技术集成应用。

**高危行业安全保障。**集成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支持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网络通信、精准定位和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的探索应用。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通过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强化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创新载体建设、创新人才引育方式、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加强科创文化建设，促进创新企业集群，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激活创新创业活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贺兰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形成创新企业集群

衔接自治区、银川市创新主体培育计划，从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方面制定贺兰县创新主体培育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分类指导、分层培育、动态管理，形成创新型企业带动、高新技术企业支撑、科技小巨人企业快速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高度富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 一、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高”计划，完善对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选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组成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承担或参与国家、

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创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全过程服务链条。对科技型企业实施精准服务，引导其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商业模式新颖化”的“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对创新资源的利用能力。培育一批产业配套类、新业态新模式类、生产性服务类、产业细分领域优势类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引育一批科技服务型企业

围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等领域，积极引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服务模式新的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开放式创新的科技服务新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

### 专栏 12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重点任务

构建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和分类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增链”、“补链”、“延链”的创新型企业，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培育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30 家以上，全县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1.2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0%。

### 第二节 强化政产学研合作，完善协同创新体系

#### 一、明确产学研合作发展重点方向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梳理、研究贺兰县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技术路线图，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的关键技术、产品和发展路径进行分析，科学预测技术需求和发展机遇，找出制约发展的技术瓶

颈，明确产学研合作的重点和发展方向。

#### 二、加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

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大中型企业（集团）面向高校部署科研项目，吸引高校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攻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产学研协同创

新平台覆盖计划，支持以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和金融投资机构共同参与的“产供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

### 三、加强东西部创新合作

深入贯彻自治区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贺兰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为载体，推动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全力攻破企业技术难题，促进东部科技创新要素向贺兰县加速流动，力争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依托贺兰县科技要素大市场，采取市场化运作手段，运营贺兰县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市场，为

贺兰县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成果交易、仪器设备共享、科技人才资金、科技创新活动等信息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贺兰县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骨干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开展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建立完善技术合同交易信息披露和考核制度。

### 五、探索建设科技创新飞地园

将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打造成为精准承接外部产业和创新资源转移的重要载体，形成“东部研发+园区转化”的协作模式。吸引区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来贺兰县独立建设飞地育成园区或共建分园。支持园区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引入东部地区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到园区发展。鼓励园区之间开展“共建、共管、共享”全方位合作，建立各具特色的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

## 专栏 13 强化政产学研合作重点任务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在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科技、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建立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公共检测平台、科技信息平台、专业技术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等创新平台。

推进东西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贺兰县科技要素大市场的线上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征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各类科技成果和科研院所。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科技项目路演、技术培训、技术洽谈等线下活动。

## 第三节 加大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一、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推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打造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确园区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方向，支持园区完善基础设施条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精准引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高新技术产业从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到产业集聚的培

育发展体系，努力把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创新体制机制、聚集高层次人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承接产业转移以及对外开放的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

### 二、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特色载体

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放共享资源，促使大中小企

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开展相互嵌入式合作。鼓励大中小企业共同组建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机构，采取科技人才共享、技术作价入股等形式，实现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共生共赢。

### 三、加强科技孵化载体建设

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盘活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低效用地等，改造建设和运营众创空间、孵化器、

加速器，实现孵化器和在孵企业数量的大幅增长。完善配套设施，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以及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创新创业、集聚人才、成果转化等能力，构建“孵化+创投+加速”的发展模式。推动孵化器提升服务能级，加快载体建设向主体培育升级，从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升级，从链条孵化向创业生态升级，促进创新创业向更高层次、更优质量、更大效益发展。

## 专栏 14 加大创新载体建设重点任务

助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县域科技体制改革，支持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升级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需求，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形成科技型企业集群，将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科技人才聚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重要载体。

强化孵化载体培育。依托贺兰县科技创新中心、WWT众创空间、宁浙电商产业园等双创载体，完善县级配套政策，在孵化载体建设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予以支持，发展一批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孵化载体，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四节 创新人才引育方式，提供长效智力支撑

### 一、健全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依托国家、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大力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人才，建立健全高层次技术人员储备与开发利用机制。针对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科研成果，并在成果转化中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创新人才给予激励。在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建设一批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

### 二、打造创新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贺兰县“8+1”特色产业体系，组建一批技术水平高、竞争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创新团队，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企业孵化器、专家工作站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建立院校—企业—人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优势互补互融的公共信息交流及共享平台。

### 三、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采取技术合作、高薪聘请、短期租赁等柔性引才方式，着力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加大与区内外高校对接合作，通过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合作教育、共同实施重大项目等方式，集聚和培养一批高层次紧缺人才。

### 四、发挥科技特派员助农作用

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引

引领作用，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5G、北斗导航、遥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不断提升农业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鼓励科技特派员企业联

合科研机构在高效栽培、生物技术、生态保护等方面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形成“科技特派员—引入技术—嫁接项目—提质增效”的链条式发展模式。运用科技特派员技术优势和引领示范能力，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政策宣传等科技服务。

### 专栏 15 创新人才引育重点任务

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人才小高地”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双创”人才培养工程和“凤城引凤”人才计划，到 2025 年，建成人才小高地 20 个；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引育科技创新团队 50 个，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300 人。

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开展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培育、成果转化集成计划，培育农村乡土科技带头人，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到 2025 年，选派 150 名科技特派员助力农业科技发展。

## 第五节 深度融合科技金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利用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科技担保基金、“宁科贷”等金融工具，为初创型、成长型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科技保险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扩大“宁科贷”资金池，贷款规模达 2 亿元。探索在科技大市场建立覆盖贺兰县的“线下实体+线上网络”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科技企业在更高层级集成整合、创新提升。优化贺兰县科技金融环境，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个性化投融资解决方案、提供特色化科技金融服务，实现科技与金融的有效对接。

### 二、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设立产业基金、

担保基金，完善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强与南京证券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经营稳定、业绩优良、市场信誉好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风险补偿、科技金融、创新券等创新补贴力度。加快科技引导区内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 三、探索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积极推进银企合作，探索适用贺兰县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和投融资担保体系，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信用评级制度和信用增进机制，创新科技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用于科技型企业的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设备）推广应用、融资以及人员保障类等保险产品。

### 专栏 16 深度融合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用好宁科贷及科技担保基金；发起建立“宁夏银行科技支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探索科技保险产品。

## 第六节 加强科创文化建设，激活创新创业活力

### 一、建立科技资源普化机制

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支持科技资源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以科技教育形式，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

### 二、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学校、乡村、社区、企业等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和促进公园、酒店、商店、餐饮、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宣传设施。探索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通过多方引导、多渠道投入，实现科普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 三、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构建以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建立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 四、大力弘扬科技创新文化

不断丰富创新文化内涵，发展创新文化。加大宣传教育，增强创新意识，大力弘扬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良好环境，营造鼓励创新、宣传创新、宽容失败、人人皆可创新、创新惠及人人、人人参与创新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关注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

### 专栏 17 加强科创文化建设重点任务

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每个中学设立1个科普基地，每个乡镇设立1个小学科普基地，每个社区设立1个科普基地。

实施科普传播活动。办好“科普中国”“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积极开展科普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积和影响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激励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贺兰县创新驱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做好规划主要指标、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遇

到的重大问题，形成共同参与、密切协同的联合推进机制。各乡镇、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相互之间的衔接，发挥各自职能，做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工作，构建各司其职、运转有序、高效协调的工作机制。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科技创新发展的薄弱环节、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等工作。

## 第二节 优化资金投入

逐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发展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设立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兑现自治区、银川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配套资金、贺兰县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及实施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重大平台建设、创新载体引进、重大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等。建立健全“共同投入、统一管理、比例分享、分别入库”的运作方式，充分调动各乡镇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对各乡镇政府引导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引导资金监管及跟踪评估机制，大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三节 强化政策落实

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策，完善本县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确保县（区）财政 R&D 投入增速 30% 以上。积极做好政策解读，

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核、同时发布，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建立健全动员部署、定期调度、问题解决和阶段总结的政策推动机制，对确定的政策工作任务，制定务实管用的推进措施、保障措施，针对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提出思路办法和工作要求。围绕政策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目标实施过程监控与分析、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绩效等方面内容，构建科学、规范、全面、可行的政策执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对政策执行状态、效果等进行定期调研和综合评价。

## 第四节 重视监管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规划指标和任务进行及时调整。建立科技创新发展目标责任制度，科学制定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创新指标体系考核。积极落实目标责任制，严格进行考核问责，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2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扛起稳定经济增长政治责任，按照贺兰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突出产业兴县，经济实力保持在全区“第一方阵”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优化经济结构，聚焦聚力优势产业，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战略，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夯实产业基础。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牵动”战略，着力推进“六个一批”产业项目，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收获、冬比储备、全年比增速的“五比”活动，在全县形成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鲜明导向，推动“36910”工作思路落细落实，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走在前、做表率。

(二) 主要目标。按照第一年“起步突破”、第二年“冲刺攻坚”、第三年“跨越提升”的目标，通过“六个一批”谋划生成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推动全县产业项目数量体量质量再上新台阶，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努力实现三年累计新增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50个，计划总投资超过250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1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 招商引资新生一批项目。围绕产业链、供应链进行“建、延、补、强”，一二三产全面推进，优先支持“8+1”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壮大“三新”产业，鼓励和支持现有企业与知名上下游企业合作，全域全时全员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营造“亲商”“重商”氛围，整合招商顾问和企业家资源，充分发挥工商联、驻贺商会主渠道作用，组建专业化招商“小分队”，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创新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精准化的招商格局，形成合作互信、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产业互动的招商机制。压实责任全程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跟到底”的“首席服务官”责任制，严格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力争引进500强企业1家，“三新”产业招商引资投资占比达到45%以上，累计引进产业项目80个，到位资金160亿元。

(二) 把准政策谋划一批项目。按照中央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大初级产品供给保障等重点政策导向，主动从政策中寻找项目、谋划项目。抢抓畅通国内大循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能源结构改革等重大机遇，围绕“四大提升行动”、“8+1”重点特色产业建设、“六大特色小镇”发展布局等重点领域，发挥主观能动性，适度超前谋划项目，敢于从“无”处生、敢往“深”里想、敢往“大”上盯，加快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高质量项目，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力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重点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

计划盘子。加大对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争取滚动项目库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总投资不少于 30 亿元。三年争取 25 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累计争取资金 8 亿元。

(三)技术改造提升一批项目。凝聚科技动能，鼓励引导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提升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招引机制，构建梯次发展格局，培育“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38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39%，鼓励大北农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小巨人”企业开展科技前沿创新，支持骨干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关键岗位、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三年内实现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规上企业达到 80%。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和环保升级。三年争取累计建设完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20 个，累计投资 15 亿元。

(四)科技创新转化一批项目。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为引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骨干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实施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创中心国家级平台作用，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专业化建设，构建“孵化+创投+加速”发展模式，为双创升级发展提供支撑。激活人才引擎，坚持外部引才和内部育才相结合，“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工程、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密切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扩展新的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团队的技术、信息、资源优势，实现“产业+人才”协同

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搭建一批新型市场化科研平台，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成一批创新企业和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围绕发明专利、高端研发成果等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三年争取累计实施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5 个。

(五)延链补链集聚一批项目。坚持以链聚业、以链提质、以链增效，围绕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产品配套吸引项目。加快“三新”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新能源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开发，推动再生能源、氢能源、新型电池、储能等业态发展，培育和壮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聚焦葡萄酒、奶制品和枸杞精深加工等领域，加快产业化聚集、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高端化引领，推动一产“接二连三”，培育壮大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和绿色食品品牌。累计新增延链补链项目 15 个，总投资 30 亿元。三新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其中，新食品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新材料产业达到 50 亿元，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六)提档升级拓展一批项目。引导服务需求，增强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产业，推进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实施消费升级计划，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以及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改造升级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超市，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一批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业态创新、品质提升的重大项目。累计实施服务业项目 25 个，总投资 50 亿元。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制定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年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重点推进项目，对投资目标和重点项目以及相关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召开全县三年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鼓励和帮助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争取更多产业项目参加区、市、县举办的集中开工仪式。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2月—2024年11月）。

第一年“起步突破”。组织开展项目突破年活动，力争在产业项目数量上实现突破，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20个，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在全县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按照项目“五比”活动安排，春比开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要素保障，以3月15日、3月18日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为节点，倒排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全面提升项目工作水平，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再组织一次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夏比进度，全面梳理制定2022年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完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建立“两个清单”制度，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每月通报全县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秋比成果，8月中旬结合组织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力争6月底前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9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冬比储备，围绕“五个示范县”建设、“8+1”重点特色产业、六大特色小镇建设、“四大提升行动”等方面，加大跑厅进局力度，提前做好争项目、争资金策划准备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全年比增幅，对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项目储备及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第二年“冲刺攻坚”。组织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力争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25个，产业投资增长

12%以上。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产业布局，紧盯“三新”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谋实谋细项目策划包装，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库。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和项目推进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切实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开展全县重点产业项目观摩活动，对项目单位重大项目建设成果、进展进行全面检验，开工项目比建设进度，完工项目比投产达效。强化冲刺攻坚各项举措落实，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县产业项目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第三年“跨越提升”。组织开展项目提升年活动，力争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30个，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机制，强化招大引强，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精心谋划更多的项目，认真梳理筛选项目台账。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部署，统筹组织推进，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举行一批项目开工仪式和推进服务活动，各包抓领导要采取现场调研、督办、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随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力争建成一批关联度高、带动性强、产出效益好的大项目，全县产业投资项目数量体量质量实现大幅跨越提升。

（三）总结表扬阶段（2024年12月）。

建立和完善产业项目建设考核体系，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目标考核制度，以年度项目考核结果为依据，做好阶段性总结表扬工作，做到每月通报、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终总结；2024年12月，召开全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活动总结表扬大会，按照产业项目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时间进度，总结项目建设的新成效、新经验、新成果，不断巩固提高产业项目建设攻坚活动成效，为全县经济高质量

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要求，坚持产业为先、项目为王，充分认识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成立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产业项目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项目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科技局、各乡镇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统一部署和指导方案的实施，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推进机制。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挂帅的协调推进机制，实施定期会商制、产业项目跟踪责任制和项目落地全程服务制。实行项目定期检查 and 通报制度，对重点项目进度每月汇总一次。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和分工，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落实本行动中各项重点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在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加大专题报道力度，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产业项目推进合力。大力宣传产业项目攻坚行动中成效明显、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乡镇场，交流经验做法。吸引市场投资者、金融机构关注产业项目，在全县全面营造人人引项目、干项目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绩效考核。将产业项目实施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纳入对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对产业项目招引和推进加大督查力度，对新建产业项目督开工督进展，对续建产业项目督进度督竣工，对拟建产业项目督前期督审批。建立项目建设“红黑榜”，定期对在攻坚行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项目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的予以通报曝光。

- 附件：1.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2.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1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主要目标	按照第一年“起步突破”、第二年“冲刺攻坚”、第三年“跨越提升”的目标，通过“六个一批”谋划生成建设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推动全县产业项目数量质量再上新台阶，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努力实现三年累计新增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50 个，计划总投资超过 250 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15%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5% 以上。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門、各乡镇场
2	招商引资新生一批项目	围绕产业链、供应链进行“建、延、补、强”，一二三产全面推进，优先支持“8+1”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壮大“三新”产业，鼓励和支持现有企业与知名上下游企业合作，全域全时全员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压实责任全程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跟到底”的“首席服务官”责任制，严格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力争引进 500 强企业 1 家，“三新”产业招商引资投资占比达到 45% 以上，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80 个，到位资金 160 亿元。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門、各乡镇场
3	把握政策谋划一批项目	抢抓畅通国内大循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能源结构改革等重大机遇，围绕“四大提升行动”、“8+1”重点特色产业建设、“六大特色小镇”发展布局等重点领域，发挥主观能动性，适度超前谋划项目，敢于从“无中生有、敢想、敢往”里想、敢往“大”上盯，加快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高质量项目，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力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重点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盘子。加大对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争取滚动项目库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总投资不少于 30 亿元。三年争取 25 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累计争取资金 8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門、各乡镇场
4	技术改造提升一批项目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引机制，构建梯次发展格局，“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38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39%，鼓励大北农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小巨人”企业开展科技前沿创新，支持骨干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門、各乡镇场
5	技术改造提升一批项目	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关键岗位、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三年内实现符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规上企业达到 80%。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和环保升级。三年争取累计建设完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20 个，累计投资 15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各乡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科技创新转化一批项目	发挥科创中心国家级平台作用，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载体专业化建设，构建“孵化+创投+加速”发展模式，为双创升级发展提供支撑。激活人才引擎，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工程、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密切与高等院校校企合作，扩展新的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团队的技术、信息、资源优势，实现“产业+人才”协同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搭建一批新型市场化科研平台，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成一批创新企业和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围绕发明专利、高端研发成果等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三年争取累计实施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5个。	科技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門、各乡镇场
7	延链补链集聚一批项目	加快“三新”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新能源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开发，推动再生能源、氢能、新型电池、储能等业态发展，培育和壮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聚焦葡萄酒、奶制品和枸杞精深加工等领域，加快产业化聚集、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高端化引领，推动一产“接二连三”，培育壮大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和绿色食品品牌。累计新增延链项目15个，总投资30亿元。三新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其中，新食品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新材料产业达到50亿元，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各乡镇场
8	提档升级拓展一批项目	引导服务需求，增强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产业，推进5G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实施消费升级计划，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以及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改造升级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超市，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一批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业态创新、品质提升的重大项目。累计实施服务业项目25个，总投资50亿元。	网信办、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卫健局、文旅局、各乡镇场

附件 2

贺兰县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 年				
1	年度目标	<p>第一年“起步突破”。组织开展项目突破年活动，力争在产业项目数量上实现突破，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 20 个，产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在全县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按照项目“五比”活动安排，春比开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要素保障，以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为节点，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p> <p>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继续组织一次开工现场推进会。夏比进度，全面梳理制定 2022 年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完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每月通报全县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秋比成果，8 月中旬结合组织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力争 6 月底前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 9 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冬比储备，抢抓重要政策机遇，深化细化项目的策划包装，建立项目储备库。全年比增幅，对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项目储备及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比考核。</p>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2	招商引资新增一批项目	<p>营造“亲商”“重商”氛围，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以商招商、以链招商、专业招商力度。紧盯大型央企、实力民企、知名外企，“三新”产业招商引资占比达到 45% 以上，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25 个，到位资金 50 亿元。</p>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3	把准政策谋划一批项目	按照中央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大初级产品供给保障等重点政策导向，加强政策研究，主动从政策中找项目、谋划项目，争取滚动项目库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总投资不少于 30 亿元。全年争取 8 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累计争取资金 2.5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4	技术改造提升一批项目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和环保升级，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加快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价值链向高端攀升。累计建设完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6 个，累计投资 5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各乡镇
5	科技创新转化一批项目	加强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和成果转化，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落实自治区新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快产品产业化，加大光伏材料、储能电池等高端产业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梯度培育。累计实施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5 个。	科技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各乡镇
6	延链补链集聚一批项目	围绕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产品配套吸引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加快实施银川爱里食品有限公司花园观光式烘焙产业园项目、宁夏盛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米新型外墙保温材料一体板项目等重点项目。新增延链补链项目 5 个，投资 10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提档升级 拓展一批 项目	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and 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培育壮大平台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累计实施服务业项目 8 个, 总投资 16 亿元。	网信办、 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文旅局、各乡 镇场
2023 年				
1	年度目标	“冲刺攻坚”阶段: 组织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 力争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 25 个, 产业投资增长 12% 以上。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产业布局, 紧盯“三新”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谋实谋细项目策划包装, 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库。完善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和项目推进问题清单销号制度, 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 切实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开展全县重点产业项目观摩活动, 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成果、进展进行全面检验, 开工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完工项目比投产达标。强化冲刺攻坚各项举措落实,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全县产业项目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2	招商引资 新增一批 项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主导产业策划项目, 认真梳理上下游产业链条, 开展精准招商, 大力招引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端制造等优质项目, 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三新”产业招商引资占比达到 45% 以上, 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25 个, 到位资金 50 亿元。	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3	把准政策 谋划一批 项目	紧跟中央、区、市出台的各类政策, 紧扣国家和区市县“十四五”规划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战略部署, 把握政策导向, 把握资金投向, 认真谋划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大项目。争取滚动项目库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 总投资不少于 30 亿元。全年争取 8 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 累计争取资金 2.5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4	技术改造 提升一批 项目	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 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和环保升级。累计建设完成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7 个, 累计投资 5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各乡 镇场
5	科技创新 转化一批 项目	落实自治区新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加快产品产业化, 加大光伏材料、储能电池等高端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建设。累计实施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5 个。	科技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各乡 镇场
6	延链补链 集聚一批 项目	开展重点产业链集中式招商攻关, 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增延链补链项目 5 个, 投资 10 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各乡 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提档升级 拓展一批 项目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壮大平台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拓展一批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业态创新、品质提升的重大项目。实施项目8个，投资16亿元。	网信办、 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文旅局、各乡 镇场
2024年				
1	年度目标	“跨越提升”阶段：组织开展项目提升年活动，力争新增产业项目数量超过30个，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完善县外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机制，强化招大引强，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精心谋划更多的项目，认真梳理筛选项目台账。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举行一批项目开工仪式和推进服务活动，各包抓领导要采取现场观摩、督办、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随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力争建成一批关联度高、带动性强、产出效益好的大项目，全县产业投资项目数量质量实现大幅跨越提升。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2	招商引资 新增一批 项目	围绕“三新”产业，依托资源要素优势，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精准对接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示范强的领军企业，积极承接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转移产业。力争引进500强企业1家，“三新”产业招商引资占比达到45%以上，累计引进产业项目30个，到位资金60亿元。	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3	把准政策 谋划一批 项目	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和变化，把握支持的导向和重点，找准中央、区、市政策与我县发展亟需的结合点，围绕产业基础再造、能源转型、轨道交通、新基建等方面，储备一批基础性、支撑性、功能性的大项目。争取滚动项目库产业项目不少于20个，总投资不少于30亿元。全年争取9个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累计争取资金3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场
4	技术改造 提升一批 项目	强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开展绿色设计，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抓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要素保障，使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倾斜。累计建设完成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7个，累计投资5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各乡 镇场
5	科技创新 转化一批 项目	着力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同实现创新发展。继续落实自治区新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快产品产业化，加大光伏材料、储能电池等高端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建设。累计实施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5个。	科技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人才办、发改 局、人社局、 各乡镇场
6	延链补链 集聚一批 项目	突出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规模体量、专业化程度高、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产业集群，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发展生态。新增延链补链项目5个，投资10亿元。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各乡 镇场
7	提档升级 拓展一批 项目	加快产业要素聚集，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平台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围绕商贸物流、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方面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累计实施服务业项目9个，总投资18亿元。	网信办、 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管委会、 文旅局、各乡 镇场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23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区市党委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年”和银川市“项目突破年”行动要求，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聚焦产业发展、主攻项目推进，以只争朝夕、比学赶超的劲头，进一步发挥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确保全年投资形势稳步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五个示范县”为目标，按照“36910”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项目有序建设，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以扩大有效投资为核心，坚持“以产业比实力、以项目论英雄”，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

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确保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提量、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建设提速、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提质，实现全年项目建设质效提升，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一）有效投资。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产业投资（不含基础设施）增长 10% 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 以上，社会投资（不含房地产）增长 10% 以上。

（二）谋划储备。确保全年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135 亿元，力争突破 143 亿元以上。

（三）项目开工。确保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和银川市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列入银川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县处级领导包抓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县级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率力争达到 100%。

（四）重点项目。抓好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 14 个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抓好列入银川市级重点的 5 个项目建设，投资完成

率达到 95% 以上。抓好县处级领导包抓的 56 个项目建设，投资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 一季度抓开工，加快手续办理速度。

**1. 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紧盯计划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推进项目各阶段审批手续办理。资源要素保障部门要积极向上多争取指标，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切实提高要素资源配置的效能和效率，确保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重大项目和银川市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 70% 以上，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

**2. 开展集中开工活动。**印发《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集中开工推进会筹备方案》，以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为节点，倒排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全面提升项目工作水平，实现 2022 年全县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再组织一次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

(二) 二季度抓进度，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3. 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全面梳理制定列入 2022 年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完善“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对照节点压茬推进。

**4. 建立“两个清单”制度。**一是建立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跟踪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包抓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和实地督查，对完成情况位居全县前列的项目责任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建立项目推进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查找和协调项目前期手续、要素保障、序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每月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调度，实行清单交办、限时销号，形成项目管理闭环，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三) 三季度抓冲刺，强化有效投资提升。

**5. 开展重点项目观摩。**8 月中旬结合先行区建设、“四大提升行动”、扩大有效投资情况组织开展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对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成果、进展进行全面检验，采取“看、学、议”的方式，比进度、找差距、学方法、拓思路、谋发展，调动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6. 加快项目投产达效。**各部门梳理 2022 年 6 月底前建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 6 月底前建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在 9 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 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开工、按期建成投产。

(四) 四季度抓储备，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7. 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围绕政策导向，主动跑厅进局，提前做好争项目、争资金策划准备工作，找准上级政策与我县发展实际的契合点，做深做细做实政策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对路子、上规划、进盘子”。

**8. 充实项目储备库。**围绕“四大提升行动”、“五个示范县”建设、“8+1”重点特色产业、六大特色小镇建设等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适度超前谋划项目，随时捕捉项目信息和投资意向，敢于从“无”处生、敢往“深”里想、敢往“大”上盯，联动配合，多方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精准谋划、靶向施策，把项目谋实谋细。力争在年底前谋划储备的 2023 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比 2022 年增长 10% 以上。

(五) 全年比增幅，稳定投资增长。

**9.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把“四争”工作列入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尽可能多地捕捉信息，做好基础性工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持续开展项目资金

争取工作，实现资金争取“量”的新突破。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 10% 以上。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全域全时全员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实行项目闭环管理，重点项目“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限时办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梳理 2021 年以来“签约未开工、开工未竣工、竣工未投产”项目，建立分类项目台账，加大协调调度，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晒招商引资取得的成果。年内“8+1”重点特色产业中每个产业引进企业 2 家以上，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11. 开展评比总结。**围绕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项目储备及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对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进行评比考核，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单位绩效考核，并于 2023 年 1 月份对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树立典型。

#### 四、实施步骤

全县项目突破年活动时间安排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部署阶段(2022 年 1 月—2 月)。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梳理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重大项目、银川市级重点项目、编制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等各类计划，召开动员大会，做好思想发动和广泛宣传，全面部署项目突破年活动具体实施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12 月)。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对照时间节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项目突破年活动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 月)。对项目突破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考核，进行绩效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确保高位推动。成立项目突破年活动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项目突破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要成立对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依据本方案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落地。

(二) 密切配合，联动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项目分级调度机制，建立项目建设三级调度协调制度，各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深入现场、全程跟踪，着力在项目报审报建、施工保障等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上提前做好服务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不定期梳理出需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报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

(三)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融媒体中心要加强项目宣传报道力度，针对项目建设推进突出、成效明显的部门要做专题宣传展示，进一步提振投资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共同营造扩大有效投资行动的浓厚氛围。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督查，重点督导项目计划执行、建设进度、统计入库等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的部门要予以通报曝光。

(四) 落实考核，确保完成目标。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考评中心要发挥督查“指挥棒”作用，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将项目建设绩效考评结果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项目进度缓慢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快节奏、高效率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附件：贺兰县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任务清单

附件

### 贺兰县 2022 年项目突破年活动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春比开工，全力推进项目提速	<p>1. 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紧盯计划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推进项目各阶段审批手续办理。资源要素保障部门要积极向上多争取指标，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切实提高要素资源配置的效能和效率，确保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重大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 70% 以上，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p> <p>2. 开展集中开工活动。印发《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集中开工推进会筹备方案》，以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为节点，倒排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全面提升项目工作水平，实现 2022 年全年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再组织一次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p>	审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等有关部门
二	夏比进度，全面推动项目提速	<p>3. 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建设计划执行，全面梳理制定列入 2022 年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工作责任清单，完善“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倒排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对照节点压茬推进。</p> <p>4. 建立“两个清单”制度。一是建立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跟踪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包抓情况进行暗访督查和实地督查，对完成情况位居全县前列的项目责任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建立项目推进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查找和协调项目前期手续、要素保障、序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每月对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调度，实行清单交办、限时销号，形成项目管理闭环，按月通报项目推进情况、投资完成情况。</p>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秋比成果，全力促进有效投资	<p>5. 开展重点项目观摩。8月中旬结合先行区建设、“四大提升行动”、扩大有效投资情况组织开展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观摩活动，对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成果、进展进行全面检验，采取“看、学、议”的方式，比进度、找差距、学方法、拓思路、谋发展，推动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p> <p>6. 加快项目投产达效。各部门梳理2022年6月底前建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建立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6月底前建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在9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22年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开工、按期建成投产。</p>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
四	冬比储备，持续发展夯实发展基础	<p>7. 围绕政策导向，主动跑厅进局，提前做好好争项目、争资金策划准备工作，找准上级政策与我县发展实际的契合点，做深做细做实政策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对路子、上规划、进盘子”。</p> <p>8. 充实项目储备库。围绕“四大提升行动”、“五个示范县”建设、“8+1”重点特色产业、六大特色小镇建设等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适度超前谋划项目，随时捕捉项目信息和投资意向，敢于从“无”处生、敢往“深”里想、敢往“大”上盯，联动配合，多方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精准谋划、靶向施策，把项目谋实谋细。力争在年底前谋划储备的2023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比2022年增长10%以上。</p>	发改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
五	全年比增幅，全面达成年度目标	<p>9.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把“四争”工作列入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尽可能多地捕捉信息，做好基础性工作，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持续开展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实现资金争取“量”的新突破。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10%以上。</p> <p>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全域全时全员开展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实行项目闭环管理，重点项目“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限时办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梳理2021年以来“签约未开工、开工未竣工、竣工未投产”项目，建立分类项目台账，加大协调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晒招商引资取得的成果。年内“8+1”重点特色产业中每个产业引进企业2家以上，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p> <p>11. 开展评比总结。围绕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项目储备及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对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开展“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的“五比”活动进行评比考核，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单位绩效考核，并于2023年1月份对贺兰工业园区、县直各部门及乡镇场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树立典型。</p>	财政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2〕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及各驻县区市属单位：

《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规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扶持政策。

### 一、扶持对象

(一)奖励扶持范围：在本县依法登记注册、诚信经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8+1”特色产业(葡萄酒、枸杞、奶产业、绿色食品、电子信

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文化旅游、汽车销售服务)企业；或在本县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服务于“8+1”特色产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金融类机构，以及由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扶持对象(含个人)。

(二)一票否决事项：奖励年度内企业发生质量、环保、安全事故，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一律不予奖励。

### 二、扶持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坚持共性扶持与专项扶持相结合、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提升增量与优化存量相结合，着眼“8+1”特色产业发展趋势，瞄准产业发展重点链条和企业成长关键阶段进行引导扶持，推动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

(二)统筹性原则。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其他政策文

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对于“8+1”特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且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总额超过1亿元（含）的企业或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可给予更大力度的特惠政策扶持。

（三）便利性原则。政策兑现分及时兑现和统一兑现两种。对于促销展会、企业上市等时效性和影响力突出的事项，由产业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审核并报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后及时予以兑现。对于其他事项由县委、县政府安排，按照年度统一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后统一兑现。

（四）引导性原则。建立“8+1”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并以不低于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比例递增（最高安排不超过5000万元），引导支持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 三、“8+1”特色产业共性扶持政策

（一）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支持企业加大项目投入。

**1. 项目投资奖。**“8+1”特色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德胜片区350万元/亩、金贵片区300万元/亩、暖泉片区及园区以外260万元/亩）的，根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5000万元—1亿元（不含）的给予5‰的奖励，1亿元—5亿元（不含）的给予10‰的奖励，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15‰的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 产业配套项目投入奖。**鼓励围绕“8+1”特色产业引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项目，年度投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1年内建成运营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出让金）2%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3. 技改投入奖。**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设备

投入当年不低于500万元的，按照实际入库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技改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二）坚持招商引资第一要务，加大市场化招商支持力度。

**4. 招商安商奖。**对引进工业投资1亿元（含）以上、其他行业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8+1”特色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荐中起到主要推动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招商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照引荐落地项目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5. 以企招企奖。**我县“8+1”特色产业企业，从县域外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引进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2‰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县域内其他产业企业围绕“8+1”特色产业引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参照上述政策给予同等支持。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

**6. 升规入库奖。**当年新纳入“四上”统计名录库的“8+1”特色产业企业且5年内未重复入库的，按照工业企业8万元、其他产业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7. 扩规提质奖。**“8+1”特色产业“四上”企业分别设置上台阶奖和增长奖：企业当年产值（或销售收入）5年内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8万元、20万元、80万元、24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四上”企业当年产值（或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且增量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的2.4‰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8. “专精特新”发展奖。对当年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支持企业数字化发展。

9. 发展工业互联网奖。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或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数字化赋能奖。对当年新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或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获评自治区智能工厂、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彰显贺兰制造品牌特色，支持企业打造拳头产品。

11. 标准制定奖。对当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五位）的制造业企业和对当年主导制定自治区标准或团体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制造业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开发新产品奖。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且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培育知名品牌奖。对当年新增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指定5个以下（含5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奖励0.5万元，指定5个以上10个以下（含10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奖励1万元，指定1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奖励1.5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国际商标注册奖励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

当年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由县政府核拨部门申报经费，并给予每件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得银川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六）强化“产品+服务”理念，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

14. 服务型制造发展奖。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或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奖。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主辅分离奖。“8+1”特色产业“四上”企业当年成功实施主辅分离，且分离出去的企业当年纳入“四上”统计名录库的，母体企业和分离出去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畅通产品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17. 对外出口贸易奖。对上年度完成出口交货值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本年度新增出口交货值每1000万元奖励3万元；对上年度完成出口交货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本年度新增出口交货值每1000万元奖励5万元；对上年度完成出口交货值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本年度新增出口交货值每1000万元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奖励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18. 开拓市场奖。企业当年参加自治区或银川市、贺兰县各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重点展会的，经申请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30%的一次性奖励，国外重点展会单个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国内重点展会单个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展会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八) 强化生态优先理念, 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19. 建设绿色工厂奖。**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的,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建设节水型企业奖。**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银川市节水型企业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 破解产业资金瓶颈, 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21. 挂牌上市奖。**对当年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企业, 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申报的奖励 50 万元, 成功上市后再奖励 150 万元。对当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挂牌申报的奖励 20 万元, 成功挂牌的再奖励 60 万元。对参与母公司股改, 母公司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 奖励子公司 20 万元; 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 奖励子公司 10 万元。新迁入我县企业 3 年内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 另奖励 100 万元。

**22.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安排 5000 万元财政资金建立“8+1”特色产业发展基金, 与自治区、银川市产业基金合作形成合力, 通过“续贷搭桥”等形式, 支持经营情况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要求的“8+1”特色产业企业或项目融资贷款。

#### 四、“8+1”特色产业专项扶持政策

(十) 精心擦亮“紫色名片”, 支持建设高端葡萄酒庄。

**23. 打造品牌酒庄奖。**对当年新评选为自治区列级酒庄(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其中五级酒庄 5 万元、四级酒庄 10 万元、三级酒庄 20 万元、二级酒庄 50 万元、一级酒庄 100 万元。上述政策中, 已获得过本县较低层级奖励的, 本次奖励补足至相

应层级奖励标准。

**24. 建设葡萄标准化基地奖。**对当年新建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葡萄种植标准化生产基地, 经验收合格, 每亩一次性奖励 200 元, 单个企业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一) 倾力打造“红色名片”, 支持建设枸杞产业基地。

**25. 建设枸杞标准化基地奖。**对当年新建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枸杞种植标准化生产基地, 经验收合格, 每亩一次性奖励 200 元, 单个企业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 打造“高端奶之乡”, 支持建设优质奶源基地。

**26. 新建规模奶牛场奖。**对当年新建存栏规模达到 3000 头及以上的奶牛养殖场, 当年建设当年新增存栏 50% 以上的, 全年以奖代补 200 万元。

**27. 奶牛场改造升级奖。**对当年养殖规模在 1000 头—2000 头的奶牛养殖场, 支持挤奶设备、TMR 智能饲喂系统、犍牛智能饲喂系统、物联网系统等先进设备引进, 经验收合格, 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设备投入资金的 50%(含农机设备购机补贴)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三) 做强绿色食品“潜力股”, 支持企业高端化发展。

**28. 打造星级绿色食品企业奖。**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级的绿色食品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本县较低层级奖励的, 本次奖励补足至相应层级奖励标准。

**29. 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奖。**对当年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的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四) 做活做靓全域旅游, 支持提供优质旅游服务。

**30. 打造品牌旅游景点奖。**对当年新创建的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选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5星级、4星级、3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5星级、4星级、3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政策中,已获得过本县较低层级奖励的,本次奖励补足至相应层级奖励标准。

**31. 发展旅游贡献奖。**对当年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评区市县“旅游行业十佳带头人”称号且属于贺兰县旅游企业的个人,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评区市县“文明旅游示范点”“诚信旅游经营点”称号且属于贺兰县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评区市县“十大金牌导游(讲解员)”称号且属于贺兰县旅游企

业的个人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0.5万元、0.2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评区市县“旅游服务之星”称号且属于贺兰县旅游企业的个人,分别给予每人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

(十五)强化德胜汽车市场,支持企业扩大汽车销售。

**32. 举办展销活动奖。**鼓励企业参与各类车展及宣传活动,当年在“五一”车展、“十一”车展、“美好生活节”活动中,单次活动汽车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销售额排名选取前3名,依先后次序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3. 汽车销售奖。**汽车4S店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当年销售额达3-5亿元(不含)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当年销售额达2-3亿元(不含)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新能源汽车当年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另奖励5万元。

## 五、其他

本扶持政策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原有政策与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如原政策有实施有效期的,待实施期满后按新出台政策实施;如原政策没有实施有效期的,按新出台政策实施。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常国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1〕14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1年12月7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1年12月20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常国锋任贺兰县习岗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韩建林任贺兰县习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曹彦萍任贺兰县习岗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卜丽楠任贺兰县金贵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贺兰任贺兰县金贵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玉军任贺兰县金贵镇综治中心主任；

保立新任贺兰县金贵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岳淑琴任贺兰县立岗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姚自成任贺兰县立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闫辉任贺兰县立岗镇综治中心主任；

陈玉婷任贺兰县立岗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丁照兰任贺兰县洪广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王海龙任贺兰县洪广镇综治中心主任；

仲浩任贺兰县常信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杨银林任贺兰县常信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全燕任贺兰县常信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殷海燕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李慧荣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中，常国锋、韩建林、曹彦萍、卜丽楠、贺兰、陈玉军、保立新、岳淑琴、姚自成、闫辉、陈玉婷、丁照兰、王海龙、仲浩、杨银林、全燕、殷海燕、李慧荣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冯海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30 日常委会会议精神，经 2022 年 1 月 8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冯海永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

段悦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职务；

李丽任贺兰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雪慧任贺兰县金贵镇司法所所长，免去贺兰县立岗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殷建明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贺兰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杨岩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林夏欢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马立勇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免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君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免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范芮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徐文忠任贺兰县审计局副局长；

纳丹任贺兰县立岗镇司法所所长；

杨淼聘任贺兰县洪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冬聘任贺兰县常信乡综治中心主任；

刘渤聘任贺兰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高彭彭聘任贺兰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贺兰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周惠君聘任贺兰县体育中心主任；

免去周勇贺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窦建立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梁宇鲲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免去桂韶华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旭升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海龙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职务；

免去谢立军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柳彦龙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郭淳贺兰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曹英贺兰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立勇、范芮、徐文忠、纳丹、杨森、韩冬、刘渤、高彭彭、周惠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杨岩、林夏欢挂职期1年，挂职时间从贺兰县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海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海升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邓晓明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孙富忠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静波贺兰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岩弘贺兰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免去杜钧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朱建新贺兰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峰贺兰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